

如东县民政局文件 如东县财政局

东民财〔2020〕26号

东财社〔2020〕6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助〔2020〕12号）以及南通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通民发〔2020〕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现行社会救助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具体要求如下：

一、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将“新单人保”政策由农村人口覆盖到城乡低收入家庭。对全县低收入家庭中靠其他家庭成员供养的、无法单独立户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和精神、智力三级残人员这三类特殊困难人员，经其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按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全额纳入低保保障（有企业遗属补助待遇的按低保标准的 60%发放）。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2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的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器官移植、血友病、失代偿期肝硬化、骨结核、肺结核（肺功能不全）、红斑狼疮、艾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疾病。

二、适度增扩收入核算抵扣因素。在对申请救助家庭进行收入核算的过程中，引入支出扣除因素，对家庭因残疾、重大疾病、照护幼儿等增加的必要医疗费用、护理费用、康复训练费用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家庭成员中由于求职或自谋职业所增加的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进一步扩大救助收益面，以此提高救助保障标准。

三、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将《如东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临时救助范围中的第一、三类对象（急难型困难家庭、困境个人）扩大到未参保失业导致的困境个人。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如果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如果提供了疫情防控部门确认失业的救助通知的，无须进行家庭收入核对。救助标准为本县当季 3-6 个月的低保标准的资金。

四、动员特困人员和老年住房困难低保对象集中供养、寄养。

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含二级重度残疾）人员和危房改造户，9月底前再进行一次摸底排查，确保将其中有集中供养意愿或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动员到机构集中供养。要通过拆除危房、集中安置、投亲靠友、置换、寄养等方式，改善特困及老年独居低保对象的居住条件，确保其住房安全得到保证。

五、开展社会救助对象调标和资格复审工作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乡低保等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70号）文件规定，城乡低保标准按每人每月710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按每人每月880元的标准开展社会救助对象调标和资格复审工作。自7月起，向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发放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同步提高到700元，第三季度的提标补差及资金发放工作必须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四季度的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保障资金必须按新标准核算后，一次性在10月底前打卡发放到位。

根据低保工作规范要求，抢抓提标契机，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已保对象低保金增发和符合条件人员的新增进保工作，同步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应保尽保，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根据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开展低保提标与省核对存疑数据核实清理、衔接，按照有利于困难群众的原则和新的保障标准，重新确认救助对象身份，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部门沟通，确保所调查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数据

来源全面、真实、准确，确保审批确认的救助保障资金与财政打卡发放资金的一致性。常态化开展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和核对数据的动态比对工作，季度首月 10 日前必须注销低保、农村特困死亡人员，注销低保退出（含转特困供养）人员，避免向其账户错发资金，避免特困和低保重复享受待遇等工作失误问题的发生。

以上通知，请立即贯彻执行。



2020 年 8 月 24 日

抄送：各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分局）。

如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
